

广州市司法局

以此件为准

3-〔2023〕-73

广州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23-2025年）》的通知

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处、各区司法局、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部门、市律师协会、市公证协会、市司法鉴定协会，广州仲裁委：

《广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23-2025年）》已经2023年1月10日市司法局第2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广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 (2023—2025年)

2023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背景	4
第一节 近年来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成效显著.....	4
第二节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面临的新形势.....	7
第二章 总体要求	9
第一节 指导思想.....	9
第二节 基本原则.....	9
第三节 主要目标.....	9
第三章 坚持和加强党对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全面领导	12
第四章 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均衡发展	12
第一节 均衡配置城乡公共法律服务资源.....	12
第二节 重点保障特殊群体合法权益.....	13
第三节 加强和规范村(居)法律顾问工作.....	14
第四节 持续打造“广州普法”品牌.....	14
第五节 深化新时代“枫桥经验”广州实践.....	15
第六节 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	15
第五章 深化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	16
第一节 深化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有效覆盖.....	16
第二节 深化“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建设.....	17

第六章 保障司法公正	17
第一节 进一步完善法律援助制度.....	17
第二节 进一步创新优化公证体制机制.....	18
第三节 进一步健全完善司法鉴定管理使用衔接机制.....	19
第七章 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19
第一节 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20
第二节 打造现代一流法律服务高地.....	20
第三节 加快广州湾区中央法务区建设.....	21
第四节 加快《南沙方案》落地落细落实.....	22
第五节 打造广州国际商事仲裁中心.....	23
第八章 加强涉外法律服务	23
第一节 加强涉外法治教育引导.....	23
第二节 加强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和人才培养.....	24
第三节 完善涉外法律服务方式与交流机制.....	24
第九章 组织实施保障	25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25
第二节 加强经费保障.....	26
第三节 加强队伍建设.....	26
第四节 加强理论研究和舆论引导.....	27

广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 (2023—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法治广州建设规划（2021—2025年）》《广州市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进一步优化和整合我市公共法律服务资源，提高法律服务效能，不断满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群众对公共法律服务的需求，根据《全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21—2025年）》《广东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23—2025年）》《广州市司法行政工作发展“十四五”规划》，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近年来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成效显著

近年来，我市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司法局党委的统筹部署下，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打造全国公共法律服务最便捷城市和现代法律服务业强市的目标，在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体制机制健全完善及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形成了鲜明的公共法律服务广州特色品牌，广州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广州市海珠公证处等多个单位、部门获评“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号，广州市法律援助处获评“全国法律援助工作先进集体”“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全国青少年维权岗”等荣誉称号。主要工作成效有：**一是广州公共法律服务供给力和服务效能不断提升。**我市建有 3017 个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实现市、区、镇（街）、村（社区）四级全覆盖。高质量打造 450 个省级示范性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室），以及十大“网红”镇（街）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和四大特色镇（街）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我市设有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人民调解、法律援助、仲裁等各类法律服务机构 4728 个，共有法律服务从业人员逾 4 万名。我市基本上形成了“线上 30 秒、线下半小时”公共法律服务生态圈，能够全方位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个性化法律服务需求。据统计，十三五期间，我市四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和业务办理 30 万件次，共办理律师案件 109.9 万件、公证案件 212 万件、司法鉴定案件 35 万件、人民调解案件 32.8 万件、法律援助案件 10.4 万件、仲裁案件 5.9 万件。**二是广州多项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走在全国、全省前列。**我市率先在全国实现“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线上线下全覆盖，在全国首推广州公法链示证平台，率先制定《支持和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若干措施》，在全国首创 4K+5G 融媒体普法，率先实现刑事诉讼全流程法律援助全覆盖，首创商事仲裁跨国远程庭审先例，同步运行中国内地、香港、澳门三套庭审模式，创设国际商事仲裁“广州模式”，发布推广全球首个互联网仲裁“广州标准”，上线全球首个 APEC-ODR 平台。在全省率先出台《广州市律师调解工作办法（试行）》，制定《律师调解须知》和《律师调解程序》，成立全省首家个人调

解工作室，成立全省首家专门服务村（社区）老年人的律师团队，制作全省首个村居律师主题微电影，上线粤港澳大湾区首个区块链网络赋强公证系统。**三是广州公共法律服务特色品牌不断打造擦亮。**我市首建律师大厦、涉外律师学院、律师营商环境研究机构、5G 市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首创法律服务交易会，首推公共法律服务链，全国首个地方城市电视台法治频道、全国首个官方打造的市级新媒体普法团队—广州“云普法”团队、全国首倡“四个共享”仲裁协作机制。铸造了律师调查令、羊城慧调解、企业健康指示码、问律师平台、线上远程视频公证、“一带一路”域外法查明（广州）中心、法律援助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全面推行司法鉴定电子意见书等利民特色产品。成立了“一带一路”律师联盟广州中心、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调解中心、广州国际商贸商事调解中心、广州国际商贸法律服务中心、广州市民营企业法治体检中心。深入开展“法援惠民生·助力农民工”“法援惠民生·关爱残疾人”“法援惠民生·扶贫奔小康”等法律援助品牌建设，满足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服务需求。**四是广州公共法律服务助力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我市出台 18 条举措和组建 4 个百名专家律师“暖企行动”法律服务团，为民营企业提供优先、优质、优惠法律服务，为重点民营企业提供“一对一”法律服务。开展“百所联百会”、民营企业“法治体检”“访百家园区·助中小企业”法律服务暖企活动，打造全国首创“法护公平·中小企业投资者权益保护”法律援助基金项目。试点在产业园区设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协助做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开展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取

得内地执业资质和从事律师职业试点工作的决定》出台有关工作，推动《广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等出台。大力服务重大涉外经贸活动，帮助企业“走出去、引进来”。创建粤港澳大湾区法律服务集聚区，构建粤港澳大湾区国际商事争议解决机制，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法律服务高地，推动形成涉外法律服务新格局，促进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

五是广州公共法律服务体制机制不断健全完善。我市推动“广州创建全国公共法律服务最便捷城市”纳入市政府工作报告，并被列入重点工作之一。制定出台《广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促进办法》《广州市法律援助实施办法》《关于加强法律服务工作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决定》《广州创建全国公共法律服务最便捷城市实施方案》《加强人民调解衔接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复制推广“3+X”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工作方案》等一系列政府规章、政策文件。建立广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设立粤港澳联营律师事务所4家，外国、香港律师事务所驻穗代表处23家，港澳居民律师52人。设立3家合作制公证机构，将7家公益三类事业单位公证机构改革为5家登记设立事业单位公证机构，为公共法律服务发展注入了源源不断的内生动力。

第二节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面临的新形势

近年来，我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取得了一定成绩，但离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目标要求还有距离，与人民群众向往更多

的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延伸相比还存在不足。一是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构建、运作及管理过程之中，上下级之间的互动存在一定的不畅，相关联动机制尚未有效完善，相关工作考核机制不健全，相关法律资源配置失衡，部门信息交流受阻。二是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完善需要稳稳扎根基层，基层工作压力大，公共法律服务资源不够，人才储备不足，服务水平有待提高。三是公共法律服务队伍建设需要进一步强化，服务质量需要进一步提升。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缺口大，专职人民调解服务项目保障标准低。商事仲裁案多人少的矛盾突出，与建设国际一流仲裁机构的目标仍有差距。法律援助办案质量有待提升，部分法律援助机构设置和保障有待规范到位。四是司法大数据管理需进一步精细化，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法律服务能力需进一步提升。基于我市公共法律服务存在的不足，我市现有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需要根据新时代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必须立足全局、着眼长远，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广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促进办法》，加快推进“广州公法链”等智慧司法品牌建设，将制度规定、任务规划转化为实际行动，以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公共法律服务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结合新时代人民群众多元化、个性化的法律服务需求，加快构建持续优化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智能精准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等实践活动，推出更多法治为民办实事项目、法治建设亮点品牌，打造全国公共法律服务最便捷优质城市，助力广州加快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公共法律服务的决策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健全完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推动法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为广州经济社会发展护航、为平安广州发力、为法治广州添彩。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对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全过程各方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让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广大人民群众。坚持公平正义，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作为公共法律服务的核心价值追求。坚持改革创新，推进法律服务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厘清政府权责边界，落实政府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主体责任，激发各类社会主体参与公共法律服务的积极性。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全业务、全时空”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得到进一步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体制机制不断完善，服务供给优质高效，服务保障坚实有力，服务平台功能有效发挥，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智能精准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共法律服务的群众知晓率、首选率、满意度和社会公信力显著提升。

专栏 1 到 2025 年公共法律服务工作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内容	预期值	指标性质
1	区、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建成率（%）	100%	约束性
2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总体实现 7*24 小时服务（%）	100%	约束性
3	法律服务事项网上办事实现率（%）	100%	约束性
4	乡村“法律明白人”配备率	≥95%	预期性
5	村（社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普及率（%）	95%	预期性
6	专业化品牌化律师事务所数量（家）	25	预期性
7	每万人拥有律师数（人）	12	预期性
8	全市律师总数（人）	26000	预期性
9	公职律师（人）	2800	预期性
10	公司律师（人）	1200	预期性
11	全市村（居）配备法律顾问的比例（%）	100%	预期性
12	区级以上法律援助机构建成率（%）	100%	约束性
13	法律援助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率（%）	100%	约束性
14	每十万人提供法律援助量（件）	110	预期性

15	值班律师为没有辩护人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率（%）	100%	预期性
16	通知辩护法律援助案件指派率（%）	100%	预期性
17	刑事案件审判阶段律师辩护或法律帮助覆盖率（%）	100%	预期性
18	每十万人拥有公证员数（人）	1.5	预期性
19	全市公证员总数（人）	220	预期性
20	公证年度办案量（件）	390000	预期性
21	高资质高水平司法鉴定机构数量（家）	3	预期性
22	全市仲裁案件数量（件）	60000	预期性
23	仲裁裁决被法院裁定撤销的比例（‰）	3‰以内	约束性
24	仲裁裁决被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比例（‰）	5‰以内	约束性
25	面向世界的国际商事仲裁中心、一流仲裁机构数量（家）	1	预期性
26	村（社区）、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覆盖率（%）	100%	约束性
27	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化达标率（%）	80%	预期性
28	专职人民调解员数量占人民调解员总数比例（%）	15%	预期性
29	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商事调解组织数量（家）	1	预期性
30	法律职业人员统一职前培训参训率（%）	100%	预期性

第三章 坚持和加强党对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全面领导

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法律服务机构的党组织要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健全党领导法律服务工作的制度机制。大力加强法律服务行业党的建设，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把加强党的领导作为推进法律服务事业改革发展的根本政治保证。全面加强律师、公证、司法鉴定、基层法律服务、人民调解、仲裁等行业党的建设，不断提高党建质量，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加强法律服务行业基层党组织建设，优化党组织设置，完善党建工作制度，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教育引导法律服务工作者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依法依规诚信执业，认真履行社会责任。

第四章 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均衡发展

第一节 均衡配置城乡公共法律服务资源

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乡村振兴战略总要求，以保障农村群众公共法律服务需求为重点，深入实施“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专项活动，深入法治乡村（社区）建设，在省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全覆盖的基础上，继续开展全市申报广东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推进实

施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程，每个村（社区）培养3名以上骨干“法律明白人”。依法有效拓展城镇法律服务资源向农村地区辐射的方式和途径，创新便民利民服务方式。

专栏2“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项目

贯彻落实“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活动方案，以保障农村群众公共法律服务需求为重点，完善政策、整合资源，创新工作方式，健全便民措施，推进乡村依法治理。实现乡村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全覆盖，保障困难群众获得优质法律援助服务。实施村居法律顾问“五个一”活动、乡村企业“法治体检”专项活动、“100+100 党支部结对”活动、公证进乡村活动、推进乡村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开展主题普法宣传、“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程、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创新乡村法治文化建设。

第二节 重点保障特殊群体合法权益

将进城务工人员、残疾人、老年人、青少年、妇女和军人军属、退役军人等作为公共法律服务的重点服务对象，优化对特殊群体的权利维护和保障机制，建立健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律援助协作机制，持续推进“法援惠民生”相关法律援助品牌创建活动，不断探索优化服务举措，保障特殊群体的法律援助服务需求。市律师协会、市公证协会、市司法鉴定协会制定完善公益法律服务制度，指导法律服务机构建立健全特殊群体减免服务费用制度

机制。

第三节 加强和规范村（居）法律顾问工作

进一步推动村（居）法律顾问提档升级，实现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建立实施非现场服务折抵制度，进一步完善村（居）法律顾问服务标准，拓展服务领域，明确服务流程，加强业务培训和交流。进一步完善监督考核、满意度测评、投诉处理等工作机制，提升服务质量。推进村（居）法律顾问服务信息化、智能化、精准化，推广在线服务、预约服务、团队服务等新型服务模式。积极引导村（社区）法律顾问加强在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和两委民主议事过程中的法律咨询、法治宣传、法律风险排查、矛盾纠纷化解、合法性审查等方面的工作。

第四节 持续打造“广州普法”品牌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以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为重点，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引导全体人民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深化普法宣传教育，提高普法的针对性、实效性，增强市民法治观念。深入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突出宣传宪法、民法典，组织开展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组织开展民法典宣传活动，深入宣传与推动高质量发展和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推动法律知识和法治精神进千家万

户。进一步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办好“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发挥领导干部示范带头作用，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在中小学加强宪法宣传教育，青少年学生在小学、初中、高中阶段分别到法治教育基地接受1次以上的法治教育。继续加强普法阵地建设，运用社会力量开展公益普法，运用新技术新媒体开展精准普法，创新普法形式。加强合作共建，全力打造“广州普法”移动端短视频的强势传播力。

第五节 深化新时代“枫桥经验”广州实践

完善人民调解组织网络，进一步发展知识产权、环境保护、互联网、金融、商事等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加大调解业务培训力度，持续扩大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健全人民调解专家库，建立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机制，适时推动成立调解协会。加大对品牌调解室的扶持力度。加强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化建设，完善“以案定补”制度和人民调解各项奖励激励机制。积极做好“羊城慧调解”的宣传推广和普及应用，进一步优化调解信息化平台功能，加强对社会矛盾风险的分析研判。

第六节 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

开展《广州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立法工作，推动完善以人民调解为基础，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

司法调解优势互补、有机衔接、协调联动的大调解工作格局。依托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司法所，主动对接综治中心，为群众提供“一条龙”非诉讼服务和争议解决平台。加强律师调解室建设，健全诉调衔接机制，利用信息平台强化在线调解，完善司法确认程序。完善律师参与化解信访案件工作机制、代理申诉制度，对于不服司法机关生效裁判和决定的申诉，引导当事人委托律师代为进行。发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扎根基层、贴近基层、服务基层的优势，积极参与基层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第五章 深化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

第一节 深化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有效覆盖

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集成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人民调解、法律援助、仲裁等“全业务”，进一步提高公证、法律援助在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室）入驻率，进一步推动四级实体平台建设更加集约规范，服务内容和形式更加丰富多元化。开展“一区一主题、一站一特色、一室一亮点”工作，打造11家智能样板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室），实现市、区、镇（街）、村（社区）四级实体平台有效覆盖。推动在产业园区、专业市场设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室），探索在住宅小区、商业中心、办公楼宇设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室）。

第二节 深化“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建设

大力发展公共法律服务领域科技创新支撑技术，推进智慧法律服务建设。打通线下窗口、智能终端设备和线上平台“全时空”服务，继续优化“线上30秒、线下半小时”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完善“广州普法融媒体平台”“云普法”团队，支持“一带一路”域外法查明（广州）中心建设。推动建设白云区数字化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黄埔区企业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南沙区涉外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广州数字化公证法律服务中心。探索区块链技术在公共法律服务领域的应用，提高法律服务智能化水平。

专栏3 市、区、镇（街）、村（社区）四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项目

加大投入力度，加强实体平台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完善服务功能，提高服务质量。推动“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建设，实现资源共享，提高资源使用效率。

第六章 保障司法公正

第一节 进一步完善法律援助制度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广州市法律援助实施办法》，研究起草《广州市法律援助条例》。完善经济困难核查机制，建立健全法律援助经济困难动态标准，精准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开展法律援助申请“市域通办”，方便困难群众就近申

请法律援助。加强法律援助服务质量监督，通过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定期进行质量考核，综合运用庭审旁听、案卷检查、征询司法机关意见和回访受援人等措施，督促法律援助人员提升服务质量。推动涉港澳居民法律援助服务工作，逐步探索建立涉港澳居民申请法律援助家庭经济状况审查机制。完善法律援助服务质量全流程监管机制，健全常备法律援助人员管理、服务质量考核评估、信息公开等配套制度。以认罪认罚法律帮助实质化等为重点，深入推进刑事诉讼全流程法律援助全覆盖。充分运用科技信息手段，打造智慧法律援助信息管理平台，探索对法律援助各类数据的综合分析利用，提升法律援助工作质效。

专栏 4 法律援助提升工程

建立健全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精准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到 2025 年，全市每十万人每年获得法律援助服务达到 110 件。

市、区两级依法设立法律援助机构，提高服务质量，有效履行工作职能。

综合运用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制定完善法律援助工作标准体系，质量监管制度措施健全完善。

探索运用大数据智能化方法，落实民事、刑事、行政法律援助服务规范，建立案件质量与补贴发放、法律援助人员优胜劣汰相挂钩的工作机制。

第二节 进一步创新优化公证体制机制

落实公证体制机制创新优化有关政策，进一步加强合作制公证机构建设。探索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事务，公证参与调解、取证、送达、保全、执行等司法活动的制度规则。减少申办公证不必要的证明材料，减轻当事人的办证负担。推广完善远程视频公证工作。推广应用粤港澳大湾区首个区块链赋强公证系统。加强对公证机构和公证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发挥公证“两结合”管理体制效能，落实公证投诉处理办法，提高公证质量和公信力。进一步加强公证信息化建设，探索引入区块链电子数据存证平台，开展电子存证、电子签约等，利用区块链技术优势为公证法律服务提供便利。

第三节 进一步健全完善司法鉴定管理使用衔接机制

实施司法鉴定资质认定工作能力提升计划，确保司法鉴定质量。培育高资质、高水平司法鉴定示范机构、司法鉴定重点实验室和培养司法鉴定行业领军人才。探索建立大湾区司法鉴定技术创新、人才培养与交流合作机制以及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先鉴定后付费”机制。推进互联网、区块链、5G技术在司法鉴定领域的适用。完善司法鉴定行政管理与行业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机制。

第七章 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实施《广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推进落实广州营商环境改革和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发挥优化营商环境法治联合体作用，加强法治化营商环境理论创新研究。推进公共法律服务进产业园区、专业市场、商业楼宇，不定期开展“法治体检”，切实保障中小微企业融资投资、创新创业。继续扩大律师事务所规模和人数，提升专业法律服务能力，打造 25 家规模大、专业强、品牌响的规模所，一大批专注村（社区）服务、婚姻家庭、刑事辩护、劳动争议、金融服务等传统法律服务的精品所。鼓励支持律师为银行、证券、保险、知识产权保护、环境保护等市场经济专业领域提供法律服务。加快推进公职律师工作，“十四五”期间实现公职律师工作全覆盖。建立健全公职律师工作机制，做好人才培养规划和制度建设，探索建立公职律师统一服务平台和统筹使用机制，充分发挥全市公职律师职能作用。推动国有企业加强公司律师队伍建设、管理和使用，积极推进民营企业公司律师试点。提升公证服务能力，促进利企便民举措多元化，拓展公证延伸服务范围，不断深化公证在“一站式”综合性法律服务领域的实践，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高效优质公证法律服务。

专栏 5 “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团”建设项目
推动律师事务所与民营企业开展工作对接，提高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保障水平。

第二节 打造现代一流法律服务高地

围绕“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广东自由贸易区建设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创新法律服务模式，推进涉外法律服务，聚焦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法律服务高地，服务“双区”建设，“双城”联动，深化粤港澳大湾区法律服务行业交流合作和跨区域法治合作，推动规则机制“软联通”，推进建立常态化交流合作协调机制。提升白云、天河、海珠、南沙法律服务集聚区建设质效，推进打造番禺万博法律服务集聚区，打造立足广州、辐射粤港澳大湾区、领先全国、面向世界的一流法律服务高地。

第三节 加快广州湾区中央法务区建设

推进广州法务大厦（暂定名）建设，突出“一中心三片区”功能布局，加强产学研协同，与高校、研究机构、行业协会合作，深入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研究。促进法治业务融合发展，实现立法机构、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法治业务全流程、全链条有机结合。加快国内外高端法务要素规模性集聚，培育国际一流的律师事务所、仲裁、调解等服务机构。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提升国际化水平和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和地区法律服务机构、国际仲裁机构、国际商事争端解决中心、国际律师组织的交流合作。及时总结深化新时代“枫桥经验”广州实践，积极实践预防性法律制度，着力打造社会治理法治化创新策源地。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行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推进数字与法治建设深度融合。加强法治宣传阵地建设，营造景观化、沉浸式法治文化展示场景，不断增强法治文化供给

力。

第四节 加快《南沙方案》落地落细落实

落实国务院《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设立南沙涉外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将粤港澳大湾区暨“一带一路”（广州·南沙）法律服务集聚区打造为以涉外法律服务为主的粤港澳法律服务业全面合作示范区，走平台化、规范化、国际化的发展路径，融合律师、仲裁、公证、司法鉴定等专业法律服务资源。落实《法治赋能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创新举措》《广州市司法局关于支持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法治保障行动方案》，扎实推进《广东省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条例》的立法工作，制定出台《广州市南沙区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和互认互通若干措施》《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支持涉外法律服务业发展八条措施》，完善内地与港澳律师事务所合伙联营机制，探索在南沙开展中外律师事务所联营试点工作，鼓励和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律师在穗执业。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搭建一站式民商事纠纷解决系统平台，促进诉讼与仲裁、调解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方式信息互通，有机衔接。指导南沙探索建立商事调解人才培养和准入认证机制。设立南沙律师调解中心、广州国际商贸商事调解中心南沙办公室，聘请港澳籍特邀调解员参与跨国、跨境民商事纠纷化解。为在南沙居住和生活的港澳居民提供均等化法律援助服务。充分利用南沙打造国际海事服务产业集聚区的契机，

与相关单位共建深度合作交流机制，推进粤港澳海事法律服务合作，提升海事法律服务水平。深化粤港澳执法司法合作，推动建立健全执法司法协助交流机制，有效协调不同法域间法律冲突。

第五节 打造广州国际商事仲裁中心

创建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仲裁学院，支持广州仲裁委员会依法设立分支机构，推进规模化品牌化发展，加强仲裁云平台建设，推广互联网仲裁“广州标准”，积极参与亚太经合组织跨境商事争议在线解决机制建设，高水平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际商务与数字经济仲裁中心，将广州打造成全球互联网仲裁首选地。拓展商事仲裁“广州模式”内涵，打造以“3+N”为核心的多元化庭审模式格局，推进粤港澳大湾区仲裁联盟常态化运作、持续发挥效能，探索建立“一带一路”联合仲裁机制，将南沙打造为国际仲裁先行地。加大仲裁宣传推广，鼓励商事主体在国际投资贸易活动中主动选择仲裁。深化与市法院、市检察院、广州互联网法院的合作对接，完善仲裁案件质量监督和救济机制，探索创新互联网仲裁执行新模式，优化仲调对接、诉调对接机制。推进仲裁内部管理机制改革，探索成立仲裁员职业道德委员会，完善仲裁机构工作人员管理、秘书职业化和专业化建设。

第八章 加强涉外法律服务

第一节 加强涉外法治教育引导

加强在广州的外国人的法律政策宣传，引导在广州的外国人自觉遵守我国法律，通过提供多语种咨询服务等途径，引导在广州的外国人通过公共法律服务维护合法权益。引导广州企业、公民在走出去过程中更加自觉地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和风俗习惯，加强合规管理，提高法律风险防范意识。为域外法律查明提供便利，推进社会机构参与共建世界主要国家法律法规库。

第二节 加强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和人才培育

加强涉外律师人才培养引进，联合办好广东涉外律师学院，打造成为立足广州、辐射大湾区、影响全国的一流涉外律师人才高地。全面服务粤港湾大湾区建设，举办好年度法律服务交易会，搭建大湾区法律服务机构与广大企业合作平台。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商事纠纷调解中心，推动“一带一路”律师联盟广州中心、广州国际商贸商事调解中心、广州国际商贸法律服务中心发展壮大，加快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培育一批国际一流的涉外法治人才。

第三节 完善涉外法律服务方式与交流机制

积极争取国家、省的支持，探索在广州引入境外仲裁机构的相关工作，完善相关制度。全面推进涉外律师业发展，吸引更多国内外涉外律师人才来广州创业执业，探索密切国内律师事务所

与外国及港澳台地区律师事务所合作交流的方式与机制。支持有条件的广州律师事务所到境外设立更多分支机构，支持广州律师事务所与全球知名律师事务所建立战略合作联盟。深化粤港澳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试点工作，支持设立更多穗港澳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推进开展港澳律师执业试点。根据法律和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对外国人和无国籍人提供法律援助。

第九章 组织实施保障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调、社会参与的公共法律服务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大统筹力度，充分发挥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联席会议作用，由司法行政部门牵头，充分发挥法院、检察院，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商务局、退役军人事务局、信访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广州市税务局、市工商联等职能部门的作用，在规划编制、政策衔接、标准制定实施、服务运行、财政保障和科技支撑等方面加强整体统筹、协调推进。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与诉讼服务、政务服务、社会服务、心理服务等领域工作对接机制，促进公共法律服务资源整合和互联互通。要将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列入为民办实事项目。司法行政部门应组织和引导法律服务人员积极参与公共法律

服务体系建设，定期对公共法律服务的建设进展、成效及保障情况进行督查检查和考核评估。

第二节 加强经费保障

做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各项经费保障，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完善法律援助经费保障体制，建立健全法律援助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不断拓宽公共法律服务资金筹集渠道，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通过投资或捐助设施设备、资助项目、赞助活动，提供产品和服务等方式参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第三节 加强队伍建设

加快发展法律服务队伍，增加法律服务有效供给。进一步加强广州律师学院、广州涉外律师学院的建设。优化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执业资格申请和许可流程，加强律师、公证、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人员管理和行业监督管理，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完善职业道德规范制度体系，促进法律服务行风建设和诚信体系建设，健全执业人员行为规范，完善惩戒工作机制，加大失信行为惩戒力度。完善广州律师诚信信息公示平台，依法实行不良信用记录向社会披露机制。加强对法律援助人员、人民调解员、公证员、司法鉴定人员的教育培训。探索并建立法官、检察官、仲裁员、律师、公证员等法律职业人员同堂培训制度，促进法律职业

人员形成共同的政治素养、业务能力和职业伦理。

第四节 加强理论研究和舆论引导

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机构的合作，探索设立广州市公共法律服务研究中心，支持专家学者开展公共法律服务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为广州公共法律服务长远发展提供智力支持、人才培养、实践基地。广泛宣传公共法律服务先进模范和典型事例，在全社会树立公共法律服务良好形象。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商务局、退役军人事务局、信访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广州市税务局、市工商联。